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7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"皇佳" 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字第04833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變更，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23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571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之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